化街办〔2020〕10号

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内部审计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审法发〔2018〕2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渝中府办〔2016〕60号）的工作要求，为加强街道内部审计工作，经街道4月8日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化龙桥街道内部审计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付 云 化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熊 捷 化龙桥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成 员：许 斌 陈玉林 常新婷 邵天翼

杨晓燕 王梦吟 张 燕

二、工作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内审。街道应加强内部审计学习，提升对内部审计认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二）客观公正，完善治理。内部审计对街道及各科室、各社区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内部审计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三）认真负责，健全内控。街道内审小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8日